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及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，对旗下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及赎回最低份额进行调整。

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最低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追加申购最低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赎回最低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006856	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	1	0.01

二、适用基金销售机构

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。

各代销机构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，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，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，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cgf.cn；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0860。

四、其他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及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

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，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。

2、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。

3、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，在封闭期内，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%，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3 日